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7.86亿元人民币、25,028.08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 一、公司涉诉事项的概述

#### （一）涉及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涉诉事项

2016年12月22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和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投资6亿元人民币参股合盛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927%）。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6.3条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此，合盛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承诺，上述相关手续须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三方对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公司实际投资期限\*12%年利率的总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上述手续办理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

2018年4月8日，公司向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发送告知函，要求对方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6.3条约定对公司投资合盛源公司股权进

行回购；

2018年4月19日，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6.3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合盛源矿业公司股权。但对方未按照承诺函内容支付回购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聘请烟台古名君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委托其作为公司代理律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6月20日，烟台古名君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前任股东）、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向公司支付7.86亿收购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三名被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2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二）涉及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涉讼事项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投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8%收益，共计人民币 22,1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等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转让

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智元投资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中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加算年化收益率8%收益，共计人民币22,752.8万元，智元投资需在2018年6月19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和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18-006和2018-036）。

但截至目前，智元投资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信托收益转让价款。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聘请烟台古名君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委托其作为公司代理律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6月21日，烟台古名君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转让款22,752.8万元、支付违约金2,275.28万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2018年6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二、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 （一）涉及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起诉

起诉时间：2018年6月20日

受理时间：2018年6月21日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前任股东）、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现股东）

### （二）涉及转让信托受益权事项的起诉

起诉时间：2018年6月21日

受理时间：2018年6月21日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 (一) 涉及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 1、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与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和合盛源公司订立增资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合盛源公司增资6亿元人民币，其中3亿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出资，3亿元作为溢价款进入合盛源公司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作为合盛源公司的原股东与合盛源公司共同向公司承诺：合盛源公司拥有的雅西铁矿的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采矿权人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相关手续须在2017年6月30日以前办理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利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对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所认购的合盛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公司投资本金与公司实际投资期限按照年利率12%计算的总和。至今，上述手续都没按照约定办理完毕，公司已经书面发函要求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按照协议约定收购合盛源公司的股权，但是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均没有履行，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是订立增资扩股协议时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订立后，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注册资金到位的义务，应当与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注册资金不到位的责任，在注册资金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并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合盛源公司应当承担配合办理股权收购手续的责任。

##### 2、诉讼请求

(1) 判令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收购股权，并向公司支付7.86亿收购价款，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收购款的额度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合盛源公司配合办理股权收购手续。

(2) 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2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诉讼费用由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承担。

## （二）涉及转让信托受益权事项

### 1、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智元投资双方于2017年11月28日订立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通过订立《方正东亚-华翔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的2亿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智元投资，转让总价款为2亿本金加年化收益率8%的收益，共计人民币22143万元，约定智元投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转让全部价款，转让的税费由智元投资承担。双方于2018年1月19日订立补充协议，将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变更为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9日订立补充协议二将转让的价款变更为22752.80万元并约定智元投资应在2018年6月19日前将全部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 2、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智元投资支付公司信托受益转让款22752.8万元。
- （2）智元投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275.28万元。
- （3）诉讼费、保全费等由智元投资承担。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处于刚刚受理阶段，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审理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

2、公司将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情况，及时按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